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姜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会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永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508,496,892.58	29,742,455,325.45	1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07,361,883.07	15,201,277,803.38	4.6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58,606,800.46	50.38%	24,134,404,733.64	5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178,771.94	12.13%	984,992,924.24	1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0,147,299.57	66.05%	1,087,198,565.46	6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3,290,013.19	/	3,108,449,594.84	44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7.69%	0.31	1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7.69%	0.31	1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0.24%	6.30%	0.66%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245,103,948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421	0.30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161,510.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688,788.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053,353.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20,673.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369.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188,326.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5.04	
合计	-102,205,641.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2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7%	605,754,709		质押	217,709,230
姜滨	境内自然人	15.41%	500,101,518	375,076,138	质押	260,710,000
姜龙	境内自然人	3.16%	102,590,612	76,942,959	质押	91,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3%	101,516,82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6%	83,044,01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6%	53,9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39,843,74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其他	1.12%	36,197,666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2%	33,058,8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7%	31,573,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605,754,709	人民币普通股	605,754,709
姜滨	125,025,38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25,3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516,825	人民币普通股	101,516,82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044,011	人民币普通股	83,044,01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53,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43,743	人民币普通股	39,843,74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36,197,666	人民币普通股	36,197,666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33,058,844	人民币普通股	33,058,8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73,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27,950,402	人民币普通股	27,950,4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滨、姜龙为兄弟关系;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姜滨、姜龙控制的公司。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55,754,709股外,还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000,000股,合计持有605,754,70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期末数为3,459.18万元,比期初数增长80.5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期末数为30,921.01万元,比期初数增长91.9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

存货期末数为496,977.08万元,比期初数增长40.0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存货储备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为28,159.86万元,比期初数减少32.3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留抵增值税额减少。

在建工程期末数为174,071.66万元,比期初数增长31.8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及在建的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开发支出期末数为38,846.73万元,比期初数增长28.14%,本报告期研发投入119,592.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为28,406.58万元,比期初数增长32.8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购置预付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数为27,368.62万元,比期初数增长142.2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未到期交割的期权及远期业务等外汇重估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数为46,720.71万元,比期初数增长42.4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公司开立的未到期承兑汇票金额增加。

应付账款期末数为793,180.75万元,比期初数增长50.0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处于正常结算期的应付材料款增加。

预收款项期末数为28,597.36万元,比期初数增长174.4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处于正常结算期的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期末数为22,528.49万元,比期初数增长147.4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公司预提企业所得税增加。

长期借款期末数为23,704.43万元,比期初数减少60.9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2)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数为2,413,440.47万元,同比增长56.23%,主要原因是:精密零组件实现收入731,039.55万元,同比增长7.65%;智能声学整机实现收入945,943.20万元,同比增长138.72%;智能硬件实现收入667,507.89万元,同比增长49.88%。

营业成本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数为2,024,181.33万元,同比增长64.47%,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营业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数为16,418.09万元,同比增长76.57%,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税费增加。

其他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数为15,180.22万元,同比减少35.93%,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数为-7,060.57万元,比上期损失增加6,354.99万元,主要原因是:到期交割的外汇业务产生的投资损失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数为-14,856.12万元,比上期损失增加14,163.0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权、远期等外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数为-5,987.04万元,比上期损失增加2,012.28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数为-3,304.82万元,比上期损失增加3,198.19万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营业外支出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数为2,335.73万元,同比增长34.52%,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为310,844.96万元,同比增长442.42%,其中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329.00万元,同比增加143,818.9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为净流出160,490.80万元,同比减少42.84%,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为-84,149.45万元,同比减少291.93%,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与《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400,000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事项处于申报资料准备阶段,公司将在取得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回购相关手续办理中。

3、2017年12月26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家园3号"已于2019年2月9日锁定期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39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400,000万元)。	2019年09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19年09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10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12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8年02月09日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同时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分别于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1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相关公告内容。

截至2019年3月11日,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已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9,27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购买的最高价为7.99元/股、最低价为6.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6,826,897.30元(不含交易费)。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的数量、回购的价格及使用的总金额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00%	至	55.00%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7,142.56	至	134,497.02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772.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智能无线耳机和智能穿戴业务发展顺利,利润贡献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69,951,481.05	-15,676,232.50	-117,866,656.25				36,408,592.30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31,707,510.86					426,12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69,951,481.05	-47,383,743.36	-117,866,656.25	0.00	0.00	0.00	36,834,712.3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8月21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201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2日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
2019年08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201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2日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
2019年08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2019年8月28日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姜滨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冯建亮先生、徐小凤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孙红斌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603,831,633	18.61%
2	姜滨	500,101,518	15.41%
3	姜龙	102,590,612	3.1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788,593	2.92%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044,011	2.56%
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53,940,000	1.66%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36,197,666	1.12%
8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33,058,844	1.02%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73,800	0.9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09,839	0.93%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603,831,633	21.83%
2	姜滨	125,025,380	4.5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788,593	3.43%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044,011	3.00%
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53,940,000	1.95%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36,197,666	1.31%
7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33,058,844	1.2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73,800	1.1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09,839	1.09%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27,950,402	1.01%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9-07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沪证监处罚字[2019]8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该《事先告知书》全文公告如下: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庄申安、黄金刚、李虹、赵开兰:

日前,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飞乐音响涉嫌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一、飞乐音响参与"智慧沿河""智慧台江"项目的基本情况

1."智慧沿河"项目

2017年上半年,飞乐音响与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沿河县政府)就"智慧沿河"建设项目开展合作。飞乐音响称因沿河县政府的要求,2017年5月,飞乐音响下属子公司四川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亚明)与施工方签署施工框架协议,提前进场施工。

2017年6月22日,沿河县政府召开会议并形成《关于议定"智慧沿河"合作内容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就与飞乐音响合作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协议。

之后,沿河县政府与飞乐音响签署了总投资规模约为20亿元的《"智慧沿河"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底,因"智慧沿河"项目未进入财政部PPP项目库等原因,飞乐音响放弃上述项目,此前的施工由沿河县政府直接与施工方结算。

2."智慧台江"项目

2017年下半年,飞乐音响与贵州省台江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台江县政府)就"智慧台江"项目进行了初步接触,飞乐音响称在台江县政府的要求下,8月份飞乐音响下属子公司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亚明)、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施工方签订施工协议。此后,施工方开始进场施工。

2017年9月,飞乐音响与台江县政府签订总投资规模约为30亿元的《关于建设"智慧台江"的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2月,"智慧台江"项目未通过财政部PPP项目库审核,飞乐音响与多家金融机构沟通均无法对该项目进行贷款支持,飞乐音响退出项目建设。

二、飞乐音响确认收入不符合条件导致信息披露违法

在"智慧沿河"项目中,2017年6月27日,四川亚明依据《"智慧沿河"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工程进度报审表等资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18,018万元、营业成本14,234万元,毛利3,784万元。2017年8月28日,四川亚明确认营业收入13,514万元、营业成本10,676万元,毛利2,838万元。

在"智慧台江"项目中,2017年9月27日,山东亚明依据《关于建设"智慧台江"的合作框架协议》、已完成工作量审批表、工程进度报表等资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40,540万元、营业成本32,027万元,毛利8,513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财会[2006]3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二)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确认"智慧沿河"、"智慧台江"项目的收入和成本时,飞乐音响与沿河县政府、台江县政府仅签署了框架协议即意向协议,并未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另行签订具有约束力的项目建设合同,也未设立项目实施公司(SPV)、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其中"智慧沿河"项目未获得财政部PPP项目入库核准。"智慧沿河"、"智慧台江"两个项目确认收入时未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

"智慧沿河""智慧台江"项目确认收入不符合条件,导致飞乐音响2017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18,018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784万元;导致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72,07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5,135万元;导致2017年半年度、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不准确。

飞乐音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

庄申安作为时任总经理,全面负责飞乐音响生产经营管理、主管会计工作,且负责涉案项目的审批、管理,但对项目收入确认未保持合理谨慎、未严格履行财务审核职责,签署确认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业绩预增公告,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黄金刚作为时任董事长,其虽不直接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但应履行董事长职责,依法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其在签署确认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在业绩预增公告发布中未尽勤勉义务,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虹作为时任总会计师,履行财务负责人的职责,但在签署确认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在业绩预增公告发布中未对财务数据进行严格核算,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赵开兰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应对信息披露内容更加谨慎,但在签署确认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在业绩预增公告发布中,未尽勤勉义务,应当承担次要责任,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框架协议、会计凭证及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完工进度单等附件,相关人员的任职文件、询问笔录、相关会议纪要、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相关报告及公告等证据证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

1.对飞乐音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2.对庄申安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3.对黄金刚、李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4.对赵开兰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第119号令)第五条之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公司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所提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大公司管理力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3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微信、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华林先生主持。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7条之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0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焕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陈芳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刘焕良先生、陈芳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3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杨华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一职;股东代表监事林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一职。因杨华林先生、林雪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杨华林先生、林雪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促使公司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刘焕良先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陈芳洲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刘焕良先生、陈芳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焕良和陈芳洲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监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监事人数为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刘焕良先生的简历

刘焕良:男,198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2006年至2008年在暨南大学党委组织部组织科担任科员;2011年至2018年在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及公司监事;2018年曾担任江海证券广州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现任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湾区金农100%股权。除此之外,刘焕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陈芳洲先生的简历

陈芳洲:男,1987年10月出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预防兽医专业,农学博士,博士期间在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联合培养一年,国家留学基金,博士后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技基金项目)获得者。现任武汉爱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武汉科泰农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养殖板块研究院院长兼生产技术中心兽医总监,华中农业大学博士后。

目前,陈芳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0月25日起,东方财富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混合	002601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002938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A类:003316 B类:003317
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	A类:003980 C类:003981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	A类:004913 C类:004914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	A类:004917 C类:004918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	A类:005571 C类:005572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	A类:004807 C类:004808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	A类:004954 C类:004955

自2019年10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截至公告日,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A/C处于封闭期,暂时无法进行相关交易,具体开放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自2019年10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东方财富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其中申(认)购费率最低1折起,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财富证券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财富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费率调整期限

以东方财富证券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东方财富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东方财富证券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方财富证券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 http://www.18.cn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 www.boci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9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9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19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